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04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0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有助于公司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4月17日